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湯舜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,7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10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9957 元 | 湯舜智 | 自民國114 年1月26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1.83% |
| 002 | 新臺幣 41818 元 | 湯舜智 | 自民國114 年1月19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03% |

05 違約金：

0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49957 元 | 湯舜智 | 暨自民國11 4年2月2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取 期數為9 期。 |
| 002 | 新臺幣 41818 | 湯舜智 | 暨自民國11 4年1月2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|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| | 元 | | 起 | |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9,9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,818元及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
06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8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